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区污水处理成本监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区污水处理成本监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通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93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通分所

日期：2022年12月2日

